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寒假一年級「關懷校園整潔服務」計畫

一、時間及掃區分配

- 1、工作區域分為(A)(B)(C)(D)(E)五區，學校提供掃具，打掃完畢將掃具歸還原處。
- 2、日期及掃區分配如下表：

序	日期	星期	班級(掃區 A. B. C. D. E)	備註
1.	1/21	二	101(A)、102(B)、103(C)、129(D)、105(E)	寒輔
2.	1/22	三	106(A)、107(B)、126(C)、109(D)、110(E)	寒輔
3.	1/23	四	111(A)、112(B)、113(C)、114(D)、115(E)	寒輔
4.	1/24	五	116(A)、117(B)、118(C)、119(D)、132(E)	寒輔
5.	2/3	一	121(A)、122(B)、123(C)、124(D)、125(E) 108(兩 A)、127(兩 B)、128(兩 C)、104(兩 D)	無寒輔
6.	2/4	二	130(A)、131(B)、120(C)、133(D)、134(E) 135(兩 A)、136(兩 D)、137(兩 E)	無寒輔

二、注意事項

- 1、返校進行整潔服務，視同返校日重要集會，打掃同學當天請著符合本校服儀規範之**體育服裝、運動鞋**，於學務處旁穿堂集合，該時段請**班導師**隨班指導。
- 2、集合時間 08：00，打掃時間 08：05～10：05。(核發志工服務時數 2 小時)
超過 08：05 但於 08：20 前到達集合地點者，需打掃滿 2 小時才可離校。
超過 08：20 到達集合地點者，當日不參加打掃，並請擇期補做。
- 3、排定日期當天無法與全班一起打掃的同學：
(1)請事先向導師請假，集合時由幹部於點名單註記。
(2)請選擇其他打掃時段到校進行整潔服務，開學後會發單確認是否完成。

備註

- 1、1/21 寒假開始，1/21~1/24 寒假課業輔導，1/27~1/31 農曆春節假期。
- 2、寒假關懷校園整潔服務活動安排 6 日，一年級共計 37 班參與。
- 3、需進行銷過勞動服務的同學，請自行選擇計畫中排訂的日期，並於上述集合時間至集合地點進行登記及點名。
(1)三年級銷過的同學，**請盡量利用非寒輔的日期**勞動服務，若必須利用寒輔時間，須先行取得導師及任課老師同意。
(2)一年級銷過的同學，請選擇自己班級整潔服務時間以外的日期。
- 4、參加寒假課業輔導的班級：
(1)整潔服務時間：第二節下課 09：05~09：20(打掃時間若有調整會另行通知)。
(2)打掃範圍：即為班級本年度打掃的區域。